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0-003号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上午9:00在公司20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强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0年8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共有9名董事出席,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8人,Miguel Patricia 中文:傅致凯 因事无法出席,委托王仁荣董事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方贵权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深圳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为此,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 1.原章程《章程》第三十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万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改为:公司于2010年7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并于2010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原章程《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新港东路磨沙大街118号
- 3.原章程《章程》第六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现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161,768元。
- 4.原章程《章程》第三十条 经营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啤酒、白酒、黄酒、饮料、糕点、酒花、食品添加剂、饲料、印刷机械、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文化和产品展示中心(不含分销)、销售啤酒生产副产品、收购玻璃瓶、公司自产产品包装、仓储。
- 现改为:第十二条 经营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酒、饮料、糕点、酒花、食品添加剂、饲料、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文化和产品展示中心(不含分销)、销售啤酒生产副产品、收购玻璃瓶。公司自产产品包装、仓储。
- 5.原章程《章程》第七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现改为: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 6.原章程《章程》第八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610,161,768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各股东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一)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360,097,00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二)广州市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74,246,6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三)广州市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3,636,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四)广州市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9,190,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五)广州珠江啤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9,190,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六)广州市波赛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七)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持有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八)中信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现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0,161,768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610,161,768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700,000,000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一)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360,097,003股;
(二)广州市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74,246,665股;
(三)广州市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3,636,300股;
(四)广州市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9,190,900股;
(五)广州珠江啤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9,190,900股;
(六)广州市波赛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500,000股;
(七)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持有股份1,300,000股;
(八)中信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000,000股。

7.原章程《章程》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追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后倒卖购入后持有5%以上股份的,该买卖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现改为: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追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后倒卖购入后持有5%以上股份的,该买卖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9.原章程《章程》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现改为:第三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改为:在原条款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公司董事会有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的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及时变现资产,或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秘和证券事务助理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则财务负责人应立即报告董事会,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督促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后的第二天召开董事会时向会议通报;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对控股股东发出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相关查封、冻结等相关信息公示披露工作;
(三)控股股东拖欠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资金、费用、借款原状予以归还,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届满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冻结控股股东所侵占资产,董事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9.原章程《章程》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现改为:在原条款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股东通过委托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验证并确认。
10.原章程《章程》第六十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现改为:在原条款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一)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增值达到或超过20%;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五)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行为或对外投资上;
(六)对公司投资收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应当取得网络投票的情形。

11.原章程《章程》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现改为: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或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改选出的董事无法任职,原董事应当依法继续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义务,履行董事职务,并由其以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12.原章程《章程》第一百零一条 当期的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通知该股东或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予以更换。
现改为:第一百零一条 当期的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通知该股东或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予以更换。
13.原章程《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20%以下的投资项目,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进行的投资等,均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三)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单项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5%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 执行债务除外);

(五)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六)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款第一、四、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通过,并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事项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20%以下的投资项目,包括股权投资(不含对证券、金融衍生品进行的投资)、经营性投资、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等;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对证券、金融衍生品进行的投资项目,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且根据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三)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单项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5%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 执行债务除外);

(五)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六)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款第一、四、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通过,并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事项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14.原章程《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现改为:在原条款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四)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15.原章程《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届满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予以更换。

现改为: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届满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予以更换。

16.原章程《章程》第一百四十七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现改为:第一百四十七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情况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召开监事会。

监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监事会决议应当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视频会议或通讯表决等方式进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监事会决议,交监事会监事签署。

现改为:第一百四十七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情况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召开监事会。

监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出席,监事会决议应当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视频会议或通讯表决等方式进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

17.原章程《章程》第一百五十七 公司应披露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二)公司董事会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现改为:第一百五十七 公司应披露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不得将公司利润分配给持有公司股权不连续性的主体;
(二)公司董事会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8.原章程《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改为: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9.原章程《章程》第一百八十七 公司应当与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状况报告,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现改为:第一百七十七 公司应当与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状况报告,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现改为:第一百七十七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状况报告,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原章程《章程》第一百八十六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现改为:第一百八十六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21.原章程《章程》第一百八十三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现改为:第一百八十三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22.原章程《章程》第一百八十二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现改为:第一百八十二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23.原章程《章程》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现改为: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24.原章程《章程》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现改为: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25.原章程《章程》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现改为: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26.原章程《章程》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现改为: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27.原章程《章程》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现改为: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28.原章程《章程》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现改为: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29.原章程《章程》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现改为: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30.原章程《章程》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现改为: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31.原章程《章程》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现改为: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32.原章程《章程》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现改为: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33.原章程《章程》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现改为: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34.原章程《章程》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现改为: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35.原章程《章程》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现改为: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36.原章程《章程》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现改为: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37.原章程《章程》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现改为: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38.原章程《章程》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现改为: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39.原章程《章程》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现改为: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40.原章程《章程》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现改为: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项事项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同意公司取消湖南珠江啤酒年20万升啤酒工程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向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新增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81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40,812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湖南珠江啤酒年20万升啤酒工程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西啤酒年20万升啤酒工程项目自筹资金120,553,972.03元,现拟以120,553,972.0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广西啤酒年20万升啤酒工程项目并使用的自筹资金120,553,972.03元。

公司独立董事胡明宇、杨永福、曹洲海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取消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120,553,972.03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项事项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同意公司取消湖南珠江啤酒年20万升啤酒工程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胡明宇、杨永福、曹洲海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聘请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0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3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3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3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3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3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3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3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3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3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4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4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4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4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4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4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4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4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4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4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5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5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5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5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5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5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5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5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5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5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

6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票0票。